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江 苏 省 委 会
江 苏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苏教职函〔2021〕17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
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水平，同时选拔部分优秀教师参加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经研究，定于今年 6 月举办 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现将组委会名单、大赛方案等予以公布。请各单位做好参赛教师遴选和参赛组织工作。

附件：1.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组委会名单
2.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方案

3.2021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中职类参赛作品
名额分设区市分配表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 组委会名单

- 主任委员：葛道凯 省教育厅厅长
- 副主任委员：曹玉梅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张海涛 省总工会副主席
- 潘文卿 团省委副书记
- 崔 娟 省妇联副主席
- 寇 芳 省教育科技工会主席
- 王晓天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 田 敏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委 员：徐 庆 省教育厅职教处处长
- 姚志化 省电化教育馆馆长
- 方健华 省教科院职教所所长
- 蒋先宏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 孙 焱 省教育科技工会二级调研员
- 陶 莉 团省委维护青年权益部部长
- 丁同俊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 陈向阳 省教科院职教所副所长
- 各市教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分管领导

本届大赛由组织委员会统筹领导，下设办公室、仲裁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判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方健华（兼），电话：025-83758286。

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科研楼 1010 室，邮编：210013；电子信箱：jsjxds2021@163.com。

中职类联系人：省教科院职教所夏英，电话：025-83758246；
传真：025-83758246。

高职类联系人：省高职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陈松，电话：025-85842266。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方案

一、比赛分组及内容

比赛分中等职业教育类（含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以下简称中职类）、高等职业教育类（含五年制高职后两年课程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课程，以下简称高职类）。各类均包括公共基础课程组、专业（技能）课程一组、专业（技能）课程二组。

1. 公共基础课程组。比赛内容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1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公共基础课程设置要求，中职类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物理、化学及其他公共基础课等，高职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英语、数学及其他公共基础课等。

2. 专业（技能）课程一组。比赛内容为专业课程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以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中的“专业类”（四位代码，下同）进行报名。

3. 专业（技能）课程二组。比赛内容为专业课程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 6 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

任务也可参赛。根据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类”进行报名。

二、报名要求

(一) 参赛资格

全省职业院校的在职教师及学校正式聘用且实际授课的企业兼职教师均可报名参赛。各地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亦可报名参赛，但不推荐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每位选手只能申报一个参赛作品。五年制高职和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年级选择中职类或高职类其中一个组别报名。2019、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团队，团队所有成员不得参赛；获奖作品为专业课，团队成员所属学校所在专业的所有专业课不得参赛；获奖作品为公共课，团队成员所属学校该门课程不得参赛。2019、2020年已参加国赛的作品及省赛获奖作品，未做重大修改不得参赛。

(二) 报名方式和名额分配

参赛选手以教学团队(2-4人)名义报名参赛，团队中须明确主讲选手1名；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为同一工作单位，其中企业兼职教师、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最多1人。

中职类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作品经校级比赛选拔后，由学校申报至各设区市；经市级教学比赛选拔后，由各设区市推荐参加省赛。各设区市推荐总数不得超过限额(限额依据各设区市中职专任教师数量及2020年国赛获奖情况综合确定，详

见附件3)；每门公共基础课程、同一组别每个专业类参赛作品分别不多于4件。

高职类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作品经校级教学比赛选拔后直接推荐参加省赛。其中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办学单位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统一推荐报名参赛。各院校参赛作品总数限额如下：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不多于60件（其中公共基础课、专业二组作品分别不少于15件，每门公共基础课程、同一组别每个专业类作品分别不多于4件）；其他高职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根据专任教师确定参赛名额，专任教师数大于500人的不多于12件（其中专业二组作品不少于3件）、350-500人的不多于10件（其中专业二组作品不少于2件）、200-350人的不多于8件（其中专业二组作品不少于2件）、不足200人的不多于6件（其中专业二组作品不少于1件），参赛作品中公共基础课程作品不少于2件，专业（技能）课程同一组别每个专业类仅限报名1件。此外，获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院校，每校奖励1个参赛名额（多个作品获奖不重复奖励）。

鼓励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主持人（前两名）带队参赛（需提供佐证材料），符合上述条件的参赛作品各设区市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可增报2件、其他高职院校可增报1件。各设区市和各高职院校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校的组织、协调与报名

工作。校级比赛、市级比赛的组织情况请在报名汇总表中一并提交。

三、材料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体现真实教学。参赛作品要聚焦“真实教学环境、真实教学内容、真实教学过程、真实教学要求”，真正实现竞赛服务教学。鼓励提交劳动教育课程、传染病防治教学内容、1+X证书制度试点有关专业以及针对高职扩招生源特点实施教学效果良好的参赛作品。各设区市和各高职院校必须对专业备案开设、课程实际教学、团队成员实际参与教学教研等情况进行核实，以虚假内容或虚假身份参赛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2. 聚焦教学能力。教学目标要紧紧地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要求，更好地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并重”的职业教育特色，教学内容在注重区域、学校特色的同时，要贯彻专业目录、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教学方法要以调动学生积极性为目的，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学生自主地、创造性地主动去获取知识。

3. 注重知识产权。所有参赛作品思路与设计均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一切责任由参赛教师及推荐单位共同承担。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参赛成绩并通报批评。经参赛教师同意，大赛组委会将在非商业用途

推广中共享参赛作品，选手享有法定的著作权益。作品一经获奖不能再参加类似性质的其他比赛。

（二）材料明细及具体要求

1.文档材料。参赛作品需提交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参赛教案、教材、教学实施报告等文档材料。所有文档材料均要求规范、简明、完整、朴实，每个文件分别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案”“教材”“报告”为最后主题词，以 PDF 格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文档材料中不得透漏参赛个人、学校或地区的相关信息。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团队提交学校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有关要求修订完善，中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还应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有关要求。公共基础课程只需提交实际开设该课程的其中一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2）课程标准。教学团队提交参赛作品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我省已颁布的中等职业教育和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核心课程标准，科学、规范制定。课程标准应说明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要求与目标、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多个授课班级只需提交其中一份课程标准。

(3) 参赛教案。教学团队根据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取该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规定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突出思想性、注重基础性、体现职业性、反映时代性；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内容应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涉及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专业，还应对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积极践行课程思政。教案应包括授课信息、任务目标、学情分析、活动安排、课后反思等教学基本要素，设计合理、重点突出、规范完整、详略得当，能够有效指导教学活动的实施，应当侧重体现具体的教学内容和过程安排。每份教案的教学内容原则上以 2-4 学时/次为宜，每件参赛作品的全部教案按序逐一标明序号，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4) 教材。教材的选用和使用必须遵照、遵循教育部印发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所选教材封面、封底、目录、出版信息及与参赛内容相关的章节等，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5) 教学实施报告。教学团队在完成教学设计和实施之后，撰写 1 份教学实施报告。报告应梳理总结参赛作品的教学整体设

计、教学实施过程、学习效果、反思改进等方面情况，突出重点和特色，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线上教学的要及时总结相关经验。中文字符控制在 5000 字以内，插入的佐证图表应有针对性、有效性，一般不超过 12 张。

2. 视频材料。教学团队成员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含实训、实习），录制 3-4 段课堂实录视频，原则上每位团队成员不少于 1 段，应在实际教学（含顶岗实习）场所拍摄。课堂实录视频每段时长 8-15 分钟，总时长控制在 35-40 分钟；每段视频可自行选择教学场景，应分别完整、清晰地呈现参赛作品中内容相对独立完整、课程属性特质鲜明、反映团队成员教学风格的教学活动实况。专业（技能）课程二组参赛作品的视频中一般要有不少于 2 段反映团队成员关键技术技能教学操作与示范的教学实况。视频材料中不得透漏参赛个人、学校或地区的相关信息。

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单机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无人机、虚拟演播系统、临时拼接大型 LED 显示屏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费用昂贵的录制手段），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采用 MP4 格式封装，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每段视频文件命名需有明显区分。

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1024Kbps，不超过 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标清 4:3 拍摄）或 1280×720

（高清 16:9 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码流 128Kbps（恒定）。

（三）材料报送

1. 在线提交。请各代表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通过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网（<http://xxjxsj.ppve.cn>）在线提交报名表；6 月 10 日前提交参赛材料（包括文档和视频等）。

2. 表格寄送。请各代表队将报名汇总表打印并盖章后于 6 月 10 日前寄组委会办公室（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育科研楼 1010 室，邮编：210013），电子稿同时发送至 jsjxds2021@163.com。

四、比赛形式和奖项设置

（一）比赛形式

省级比赛实行初赛、决赛两轮赛制。

初赛采取在线评选方式，由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按照课程、专业类分成若干评审小组进行在线初评，确定初评成绩在各小组前 60% 的作品进入决赛。

决赛原则上采取现场评选方式（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变更评选方式另行通知）确定作品奖项，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奖项设置

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中，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20%，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30%。团体奖若干。

对获得中职类和高职类专业（技能）课程类别一等奖第一名的主讲选手，可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其中女性选手同时申报“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称号。

对获得中职类和高职类专业（技能）课程类别一等奖第一名、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6月1日以后出生）的主讲选手，可按程序向团省委申报“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对获得中职类和高职类专业（技能）课程类别一等奖第一名的女性主讲选手，可按程序向省妇联申报“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五、其他

获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的部分优秀选手将代表江苏参加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具体遴选方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 中职类参赛作品名额分市分配表

设区市	总名额	基础名额	奖励名额	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不少于	其中专业二组不少于
南京市	67	60	7	22	15
无锡市	65	65	-	22	14
徐州市	56	55	1	19	12
常州市	47	45	2	16	10
苏州市	75	70	5	25	17
南通市	61	60	1	20	14
连云港市	47	45	2	16	10
淮安市	50	50	-	17	11
盐城市	51	50	1	17	11
扬州市	35	35	-	12	8
镇江市	35	35	-	12	8
泰州市	40	40	-	13	9
宿迁市	50	50	-	17	11
合计	679	660	19	/	/

注：基础名额根据各设区市中职专任教师数量分配；奖励名额依据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确定，其中一等奖每个奖励 2 个名额，二等奖每个奖励 1 个名额。